**台州市三门县“蓝色海湾”—海游港北侧岸线修复工程（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科胜招备[2022]-026号

采购人： 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 受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台州市三门县“蓝色海湾”—海游港北侧岸线修复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科胜招备[2022]-026号

## 二、谈判内容

##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海游港北侧，从水岙门大桥向东延伸至闸梨头水闸，全长1584m。主要包括海堤生态化；盐沼湿地修复，塘埂拆除，养殖塘回填整平，互花米草清除，盐沼植被种植；木栈道、照明等。

## 招标范围：本工程主要包括海堤生态化；盐沼湿地修复，塘埂拆除，养殖塘回填整平，互花米草清除，盐沼植被种植；木栈道、照明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 本标段监理费估算上限价为25万元；

## 监理服务期：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其中服务期为180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质量目标：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水工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其他工程按照有关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投标人资格：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或航道工程专业）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港口或航道工程专业）监理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港口或航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力资源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港口或航道工程专业）监理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四、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 4.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http://jyzx.sanmen.gov.cn”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2022年6月17日10时00分整在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1楼西会议室）进行，请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六、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严倩

联系电话：13968523155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13586269771

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资信与技术文件装在一个封袋；报价文件一个封袋；**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6月17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1楼西会议室），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9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ttp://jyzx.sanmen.gov.cn）网上公示三天 ，最后一天工作日。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共计人民币37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信与技术文件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相关资质证书；

（5）供应商综合情况表（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业绩等）（附件4）；

（6）总监理工程师和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5）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6）；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相关一切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谈判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谈判响应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所递交投标文件邀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有2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6.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9.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服务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谈判需求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海游港北侧，从水岙门大桥向东延伸至闸梨头水闸，全长1584m。主要包括海堤生态化；盐沼湿地修复，塘埂拆除，养殖塘回填整平，互花米草清除，盐沼植被种植；木栈道、照明等。

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海堤生态化；盐沼湿地修复，塘埂拆除，养殖塘回填整平，互花米草清除，盐沼植被种植；木栈道、照明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本标段监理费估算上限价为25万元。

1. **监理服务期：**

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其中服务期为180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 **质量目标：**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水工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其他工程按照有关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7年版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但不得影响通用合同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补充第（10）目，内容为：

（10）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1.3（1） 工程：台州市三门县“蓝色海湾”—海游港北侧岸线修复工程；

1.1.3（2） 项目：

项目名称：台州市三门县“蓝色海湾”—海游港北侧岸线修复工程；

项目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海游港北侧；

项目规模标准：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海游港北侧，从水岙门大桥向东延伸至闸梨头水闸，全长1584m。主要包括海堤生态化；盐沼湿地修复，塘埂拆除，养殖塘回填整平，互花米草清除，盐沼植被种植；木栈道、照明等。

项目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海堤生态化；盐沼湿地修复，塘埂拆除，养殖塘回填整平，互花米草清除，盐沼植被种植；木栈道、照明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1.1.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10）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本款补充第1.6.1（5）目：

（5）环保、水保报告及批复文件、相关的项目专题报告及科研报告等文件（如有）。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第1.8.2项约定为：

1.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设施，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3.6款规定。

2.3 协助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避免监理人根据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返回和相关事宜。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确定发包人授权代表。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3.1.5项修改为：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报送监理诚信信息。

（2）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合理使用发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本款补充第3.5.4项～第3.5.9项：

3.5.4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3.5.4.1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因故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5）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3.5.4.2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替换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内信誉档次有降低的；

（6）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3.5.4.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3）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3.5.4.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正常调换；

（2）按3.5.4.5的要求提交主要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14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3）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且评价周期内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档次未下降（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人投标承诺）；

（4）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5.4.5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浙江交通网站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3.5.4.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14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3.5.4.7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7.1款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3.5.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5.6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试验人员除外）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3.5.7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及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

3.5.8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3.5.9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3.6款～3.8款：

3.6 监理办基本设施

3.6.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其生活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上述费用及监理办配套辅助人员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给定的范围内报价，专款用于监理办建设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其支付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3.2（9）目，投标人报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相关表式进行填报。监理办必须满足本工程监理正常需要的办公设备和生活设施：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表1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办公用房 | m2 | 30 |  |
| 2 | 会议室 | m2 | 20 |  |
| 3 | 生活用房 | m2 | 30 |  |
| 4 | 档案室 | m2 | 10 |  |

 **主要测量、试验仪器配备要求** 表5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 站 仪 | 台 | 1 |  |

3.6.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3.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上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本款修改为：

4.1.1监理机构形式：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监理机构岗位设置要求表 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岗位** | **标段****人数** | **专业技术****职称** | **监理资格** | **年龄****要求** | **评价周期内****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累计扣分** |
| 总监理工程师 | 见资格审查条件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见资格审查条件 |
| 监理员 | 自行安排 |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或培训证书 | ≤60 | 小于24分 |

上述要求的监理人员中，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1.2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1.3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在变更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工程主要包括海堤生态化；盐沼湿地修复，塘埂拆除，养殖塘回填整平，互花米草清除，盐沼植被种植；木栈道、照明等工程的施工、设计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等。

4.3 服务要求

4.3.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所辖施工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监理人应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开展监理服务。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根据工程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总监理工程师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确定。

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时间：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

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时间：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至签发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退场时间：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确定。

5.4 合同的变更

本款第5.4.4项、5.4.5项及5.4.6项修改为：

5.4.4项目开工时间推迟导致施工准备期延长的，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监理服务费用调整方法：**附加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数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予考虑**。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不予考虑**。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3）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6.1.1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承包，一次包干，与工程实施中造价的调整无关。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附加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数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6.1.3 额外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额外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数×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本项修改为：

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6.2 暂列金额

6.2 暂列金额额度：**本项目不适用**。

6.3 支付

**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开工后14天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在工程进展顺利的前提下，以后每3个月末根据施工进度支付一次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的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付清。**

6.3.5 结算

（1）内容修改为：

（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补充（3）目，内容为：

（3）若本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发包人应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原费用支付给监理人。如另有奖励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执行。

6.3.6 支付期限

按照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利率（一年期）计算相应的利息。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第（2）目修改为：

（2）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包括：

①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24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②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③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④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⑤ 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的。

第（3）目修改为：

（3）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具体包括：

①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② 监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与承包人串通欺瞒发包人或质监部门的。

第（6）目修改为：

（6）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具体包括：

①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

②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③ 总监理工程师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④ 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

⑤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⑥ 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⑦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办建设不满足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3.6款要求的；

⑧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12分的。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因监理人违约，除执行上述条款外，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到位的且有7.1.1（6）项①目情形，监理人违约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违约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违约更换监理员，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2）有7.1.1（6）项②目情形，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3）有7.1.1（6）项③目情形，每人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4）有7.1.1（6）项④目情形，每人每天课以500元的违约金；

（5）有7.1.1（6）项⑤目情形，每次课以500元的违约金；

（6）有7.1.1（6）项⑥目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7）有7.1.1（6）项⑦目情形，每次课以监理办建设完成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总额的2%；

（8）有7.1.1（6）项⑧目情形，补充监理人员（含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12分的且小于18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人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18分的且小于24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人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9）有7.1.1（2）项①目情形，每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10）有7.1.1（2）项②目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11）有7.1.1（2）项③目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12）有7.1.1（2）项④目情形，发包人按事故大小、造成损失程度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和赔偿金，直至终止合同；

（13）有7.1.1（2）项⑤目情形，每次课以20000的违约金；

（14）有7.1.1（3）项①或②目情形，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7.1.4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约定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执行《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1.2.3项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 元（￥ ）；

4、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日历天。

8、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4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项目 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发包人全称） （以下称甲方）与 （监理人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 工程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 ，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 项目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根据“三同时制度” 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监理人名称）将完善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盖监理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按谈判文件组成内容）**

**附件2**

**谈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等级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 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 话 |  |
| 单位人员状况 | 单位总人数 人；在册项目技术人员 人；其 中：高级称职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专业技术人员 人。 |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其 中：设备总数 台；计算机（PC机、服务器） 台；其它可用于本项目设备 台。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

**总监理工程师和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名 | 性别 |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或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总监理工程师和团队组成人员。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至少提供一个；

2.谈判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其中服务期为180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填报说明：**

1.总价包干，总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相关一切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最终报价一览表 （提供格式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从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其中服务期为180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填报说明：**

1.总价包干，总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相关一切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自行准备。